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参与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及关联人为《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对手方任职的人员、在交易标的中持股达到 50%以上的合伙人及在其任职的人员为《关于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前述相关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治理部（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温氏股份总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应在2026年8月21日17:00前送达。

4、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黄艳、李典蓉；联系电话：0766-2292926；电子邮箱：dsh@wens.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98；投票简称：“温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没有需采取累积投票的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三：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 代表人参会：		备注：	